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290 S- 2022 号

Q/XFH

沈阳市东陵区欣丰禾食品加工厂企业标准

Q/XFH 0002S-2023

代替 Q/XFH 0002S-2018

水煮蘑菇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3-05-31 发布

2023-07-05 实施

沈阳市东陵区欣丰禾食品加工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镉污染物限量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代替 Q/XFH 0002S-2018《水煮蘑菇》。

本标准与 Q/XFH 0002S-2018《水煮蘑菇》主要差异：

- 修改标准前言；
- 修改标准范围；
- 核查并补充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固形物含量指标；
- 修改了铅、镉、无机砷、甲基汞指标；
- 删除了二氧化硫残留指标；
- 删除了微生物指标。

本标准由沈阳市东陵区欣丰禾食品加工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凡婷。

本标准所代替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XFH 0002S-2018。

水煮蘑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煮蘑菇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盐渍蘑菇为主要原料，以食盐为辅料（或不添加），经清洗脱盐、预煮、冷却、精选、清洗、配料、真空包装、杀菌（或不杀菌）制成的非即食水煮蘑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QB/T 4594 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水煮蘑菇

以盐渍蘑菇为主要原料，以食盐为辅料（或不添加），经清洗脱盐、预煮、冷却、精选、清洗、配料、真空包装、杀菌（或不杀菌）制成的非即食水煮蘑菇

4 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生产所用原辅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盐渍蘑菇：应符合 GB 7096、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4.1.2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菇体呈应有的色泽	在自然光下，打开包装，将产品倒入白瓷盘中，观察色泽和外观及杂质。用嗅觉检测气味、口尝其滋味。
滋、气味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外 观	形态完整，大小基本均匀一致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食盐（以 Cl^- 计）/（%）	$\leq$ 3.6	GB 5009.44
固形物含量/（%）	25-60	GB/T 10786
无机砷 ^a （以 As 计）/（mg/kg）	$\leq$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leq$ 0.3	GB 5009.12
甲基汞 ^b （以 Hg 计）/（mg/kg）	$\leq$ 0.1	GB 5009.17
镉（以 Cd 计）/（mg/kg）	$\leq$ 0.19	GB 5009.15
a 无机砷限量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b 甲基汞限量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否则，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		

4.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

4.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规定。

4.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测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入库检验

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本厂质量部门检查或验收供方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与批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应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并附有合格质量证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固形物、食盐、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产品包装采用聚乙烯材质、聚酯桶包装的，应符合 GB4806.7 的规定；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采用玻璃瓶应符合 QB/T 4594 的规定。

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其它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污染物品混运，并有防日晒、雨淋设施，防压、防摔。

6.4 贮存

Q/XFH 0002S-2023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清洁、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内，与地面和墙壁保持一定距离，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一起存放。底层产品应有垫板，离地不少于 10 cm，离墙不少于 20 cm。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